

证券代码：600276

证券简称：恒瑞医药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79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5/16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60,000万元~120,000万元
回购价格上限	67.38元/股
回购用途	☐ 减少注册资本 ☒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☐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实际回购股数	1,290.51万股
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20%
实际回购金额	60,126.76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39.00元/股~57.01元/股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。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7.38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且不超过 12 亿元。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63）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 6 月 20 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股份回购，具

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76）。

（二）2025 年 5 月 14 日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，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完成，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12,905,14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20%，最高成交价为 57.01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39.00 元/股，回购均价约为 46.59 元/股，成交总金额为 601,267,615.04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（三）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，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，实际回购情况与经董事会审议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。

（四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、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，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4 年 5 月 16 日，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，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59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前，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不存在在此期间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。

四、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回购前		回购完成后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	0	0	0	0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	6,379,002,274	100	6,379,002,274	100
其中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7,646,166	0.12	8,351,310	0.13

股份总数	6,379,002,274	100	6,379,002,274	100
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

说明：公司于 2024 年下半年制定并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,200,000 股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》），因此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余额为 8,351,310 股。

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计 12,905,144 股，根据回购股份方案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，公司将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 36 个月内完成授予或转让。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，将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对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予以注销，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。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5 月 15 日